证券代码: 430405

证券简称: 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组分,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每年 我们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具体包括:(一)依照其所持有的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 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 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及会计凭 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 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员是不会的人民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依证。公司全资,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员,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的人们是我们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贫力,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
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 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 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 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包 括:(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章程范 本》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 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 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